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ASIA TELE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制定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 集團重組；**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6) 建議更換董事；及**
-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實施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0.60%之權益。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就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共有4名同時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總申索約23,070,000港元。該等權益股東將根據該計劃收取付款。集團重組及重組協議之條款不會伸延至其他股東。因此，實施該計劃及集團重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

建議更換董事

茲建議現任董事將被罷免，而投資者擬於完成後提名6名新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同意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事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復牌建議包括重組建議及本公司為回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提出之疑問而採取之行動。

重組協議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重組建議而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因而1,543,507,29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30,870,145股合併股份；
- (b)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將被註銷及減少，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308,701.45港元；及
- (d) 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543,507,296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0,870,14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於下表：

	於股本 重組前	於股份 合併後	於股本 削減後	於股本 註銷後	於法定股本 增加後
股份面值 (港元)	0.20	10.00	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0,870,145	2,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	308,701.45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43,507,296	30,870,145	30,870,145	30,870,145	30,870,145
繳足股本 (港元)	308,701,459.20	308,701,450.00	308,701.45	308,701.45	308,701.45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308,400,000港元將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於(i)法院批准；及(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後生效。

(2)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認購下列各項：

- (a) 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悉數轉換為149,193,548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172,000,000港元。投資者已(i)墊付50,200,000港元用作有關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於簽訂意向書時向託管代理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此等款項將用於抵銷投資者於完成時應付之總代價。

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股份自當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5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根據股份合併建議將每5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折讓約88%（股東不應依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股份市價作為本公司現時價值之指標）；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3.47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7,091,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30,870,14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4.09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投資者
本金額	:	92,500,000港元
發行價	:	92,500,000港元
初步轉換價	:	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

- 利息 : 不計息
- 到期日 :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為期固定五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投資者。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後即時失效。
- 轉換期間 :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五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之現行轉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
- 新股份數目 :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149,193,548股可換股票據股份。
- 贖回 : 不可贖回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調整 : 可換股票據將可就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等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可換股票據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轉換：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乃由清盤人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認購價及轉換價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正在清盤中、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及本集團資產狀況之淨虧絀。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自完成起（就認購股份而言）及自轉換通知日期起（就可換股票據股份而言），擁有股份所附帶或所產生之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提交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將於適當時候訂立載有有關認購事項之上述主要條款之認購協議。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盡快就認購協議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3) 該計劃

根據獲得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債權人之申索總額約為115,44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港元乃結欠優先債權人之款項。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債權人。

於完成時，所有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將以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估計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29,770,000港元，即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解除之本公司債務101,77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計算）減現金付款72,000,000港元。

(4) 集團重組

於完成時，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因此，於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估計其將確認收益約40,000港元，即代價1.00港元與除外公司之資產淨虧絀（扣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差額。

(5) 完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法院批准該計劃；
- (b) 將批准該計劃之法院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
- (c) 法院確認股本重組；
- (d) 股東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iii)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v) 清洗豁免及任何特別交易；
 - (v) 罷免董事會之所有現任董事（在法律上可行之範圍內）；
 - (vi) 委任將由投資者提名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vi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 (e) 訂立認購協議；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確認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特別交易所須之同意；
- (h) 完成集團重組；
- (i)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授出批准延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賬目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
- (j)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批准或同意因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更改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及證監會批准有關由投資者提名之負責人士及其他人士任職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
- (k) 永久擱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

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倘投資者不予修訂或豁免）獲達成及直至完成止仍為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可於完成前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上文第5(h)段或5(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清盤人或投資者均不可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除清盤人與投資者另行協定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獲達成（或並未獲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172,00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 (a) 72,000,000港元將根據該計劃支付予計劃債權人；
- (b) 20,000,000港元為有關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其中11,5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撥付；及
- (c) 8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資金，其中38,70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撥付。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及完成後之架構：

	現時		緊隨完成後及 於配售減持前		緊隨完成後、 於配售減持後及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完成後、 於配售減持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28,225,806	80.60%	119,225,806	74.94%	268,419,354	87.07%
呂瑞峰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12,889,808	46.19%	14,257,796	8.96%	14,257,796	8.96%	14,257,796	4.62%
勞汝福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84,900,000	11.98%	3,698,000	2.32%	3,698,000	2.32%	3,698,000	1.20%
其他現有股東	645,717,488	41.83%	12,914,349	8.12%	12,914,349	8.12%	12,914,349	4.19%
獨立承配人	-	-	-	-	9,000,000	5.66%	9,000,000	2.92%
總計	<u>1,543,507,296</u>	<u>100.00%</u>	<u>159,095,951</u>	<u>100.00%</u>	<u>159,095,951</u>	<u>100.00%</u>	<u>308,289,499</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於712,889,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389,808股股份，而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全資擁有；(ii)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693,725,000股股份，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35%已發行股本乃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iii) Transmedia Asia Limited持有之17,775,000股股份，而Transmedia Asia Limited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權益披露報表，呂瑞峰先生亦於代表1,500,000股股份之現金結算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其行使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呂瑞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勞汝福先生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於1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勞先生為前董事。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將於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自投資者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另行作出之公告中披露。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高先生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亦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高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建議更換董事」一節。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私募股權、諮詢及相關服務。投資者擬繼續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之業務。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整體願景及計劃乃將其進一步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強大金融集團，並將作為中國及亞洲公司與其投資者及西方同業間之渠道及橋樑。投資者可能尋求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包括提供額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擴展本集團之經紀業務至海外市場、擴展至提供股本衍生工具轉移交易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坐盤交易、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夾層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

本集團正在招聘預期將於證券買賣、配售及包銷交易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顯著交易量之認可成功幹練機構銷售買賣團隊。部份或全部該等人士將加入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之現有成員。作為獎勵，高先生計劃向若干或全部本集團之建議及未來高級管理團隊提呈總金額最多達投資者股本25%之投資者股權。該組人士並非股東。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企業融資、研究、支援服務及中層職位方面招聘額外人力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之成長。為配合本集團之計劃業務擴展，本集團已租賃新及更大的辦公室，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遷至新辦公室。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資者之直接控股公司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並由中國誠通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並為一家由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中國誠通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經營、倉儲及物流服務、材料分銷及造紙行業。中國誠通集團管理超過一百家企業，包括五家上市公司：(i)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7）；(ii)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986）；(iii)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iv)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3）；及(v)岳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63）。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獲優先權提供有關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之資產重組、併購、產業鏈整合及公開上市協調之諮詢、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亦將向本集團轉介有關中國中央或市級政府之類似企業融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交易量。此外，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本集團已開始著手於北京成立一間股本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新合營公司，以就重組及改組非核心及表現欠佳之資產向中國誠通集團提供意見。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向投資者支付34,4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者股本之20%。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並非股東。

本公司及投資者均並無任何現有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業務（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提供金融服務相關業務除外）。

除建議由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收購投資者之20%股權權益及建議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提呈投資者之股份外，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並無意向或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建議更換董事

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清盤人已盡力聯絡董事呂瑞峰先生、姚海鷹先生、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然而，董事並無回應由清盤人就本公司之事務作出之任何要求及查詢。鑑於缺乏董事之合作，彼等之參與很可能會造成不必要之延誤及為本集團之重組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概無參與，而清盤人自清盤人獲委任日期以來無法令董事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且彼等預期將不會參與編製本公司之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文件」）。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清盤人獲授權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公司事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4，本公司已要求執行理事同意將董事排除於文件內之責任聲明外，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

待股東批准後，清盤人擬罷免所有現任董事之職務，自完成起生效。

投資者擬提名6位新任董事，自完成起生效。下文所載為將向董事會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59歲，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先生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風電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亦曾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

蔡東豪先生，46歲，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穎欣小姐，31歲，為高先生之女兒。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小姐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小姐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執行董事。

關蕙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萬勝證券之行政總裁。關女士為萬勝證券其中一位持有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許可證之負責人士。

關女士為Cantor Fitzgerald之前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營運總監並主要負責Cantor Fitzgerald於亞太區之營運及業務之所有支援功能及營運方面。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關女士於證監會工作，並擔任市場監察部總監及法規執行部總監。關女士參與為HG Asia（隨後納入ABN Amro/RBS）、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及BGC/Cantor Fitzgerald 集團公司於亞洲多個地區成立新業務。關女士擁有逾24年於亞洲及美國業務之業務管理、營運、監管、合規、審核及內部審核等多方面之經驗。

關女士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榮譽教授、證監會獲委任之總監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之培訓機構）總監，並經常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多間國際監管組織及培訓機構演講。

張炳華先生，58歲，為中國誠通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黨委副書記。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集裝箱控股集團公司（中國誠通集團之成員公司）之總裁（法定代表）及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機械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彼在資產整合、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使用尤其是在困難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勝杰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及黨支部書記。

陳先生為清華大學EMBA研究生畢業並為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上述建議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亦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上述建議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投資者一直與潛在人選討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而其中一名人選將符合規則第3.10(2)條有關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投資者將於完成前至少提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將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

進行重組建議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底以來一直陷入財務困境。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呈請進行聆訊並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由於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甚少，故清盤人決定若干形式之重組將為計劃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最佳回報。因此，清盤人一直與多名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藉以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為本公司、其股東及其計劃債權人之最佳途徑。

重組建議將（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償清其債務及永久擱置對本公司之清盤令。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將於128,225,806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0.60%）及將持有可換股票據（其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悉數轉換後導致發行149,193,548股可換股票據股份）。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此外，投資者已確認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投資者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安排可能對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
- (c)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亦無其就此援引或尋求援引有關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將導致應付任何終止費用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
- (d) 接獲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就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共有4名同時亦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總申索約23,070,000港元。該等權益股東將根據該計劃收取付款。根據集團重組，除外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轉讓至計劃管理人及自除外公司及彼等資產變現之任何現金淨額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以作為償付計劃債權人申索之一部份。該安排不會伸延至其他股東。因此，實施該計劃及集團重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該計劃及集團重組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

倘(i)該計劃項下之償付條款乃公平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述，其認為償付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償付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則執行理事通常會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該計劃擁有權益或參與該計劃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對清盤人之查詢作出回應，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同意、建議更換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於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之308,701.45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註銷」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中之未發行股本，致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308,701.45港元（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	指	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公司，一間中國誠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誠通集團」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索」	指	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肯定或或然、已償付或未償付，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之任何債務或負債；於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任何負債以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所頒發之清盤令於強制性清盤中本公司可或將可獲（及僅以此為限）接納為證據之有關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於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後，完成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2,5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批准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公司」	指	除餘下集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lavis Inc.、SkyMessenger Limited、Beyond Net Limited、萬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Mansion House (U.S.A.) LLC、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日龍資源有限公司、電信媒體基金有限公司、萬勝(中國)有限公司及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出售除外公司
「擔保人」或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或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同意、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意向書」	指	由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先生聯合發出並由清盤人接受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所修訂)

「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彼等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而獲委任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或投資者與清盤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萬勝證券」	指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新普通股
「呈請」	指	由Goodpin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遞交以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配售減持」	指	建議由投資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9,000,000股新股份，以恢復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於本公司清盤中已擁有或將擁有優先權之申索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優先申索之任何本公司債權人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萬勝證券、萬勝期貨有限公司、Mansion House (Nominees) Limited、Fa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將與中國誠通資產管理成立之新附屬公司、Mansion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可能由投資者指定之有關其他附屬公司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重組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書面提交所修訂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對本公司之申索之任何人士（優先債權人（以其優先申索金額為限）或已抵押債權人（以其已抵押申索金額為限）除外）

「已抵押債權人」	指	就其申索附帶產權負擔利益之本公司之債權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完成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建議按每股0.6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將予訂立之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認購價相等於172,000,000港元（為於完成時或之前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投資者發行之128,225,806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因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高振順
董事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

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中國誠通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